



中汇观点

留抵退税怕稽查？拔出萝卜带出泥

2022 年 4 月，在疫情进入常态化时代的背景下，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的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国家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颁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该举措一是对所有行业的小微企业、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退税近 1 万亿元。其中，存量留抵税额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微型企业 4 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 5、6 月份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取消“连续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 0、最后一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 50 万元”等退税条件。二是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7 月 1 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年底前完成；增量留抵税额也要从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三是中央财政在按现行税制负担 50% 退税资金的基础上，再通过安排 1.2 万亿元转移支付资金设立 3 个专项，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等。其中，对新增留抵退税中的地方负担部分，中央财政补助平均超过 82%、并向中西部倾斜。四是对偷税、骗税、骗补等行为坚决打击、严惩不贷。

自文件颁布以来，很多企业反映说，税务局要求企业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但是等企业申请并退完税后，又要求企业自查，也有稽查情况的发生。根据全国留抵退税施行情况来看，符合条件的企业是“真退”，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留抵退税的是“真打”，有些情况甚至是拔出萝卜带出泥，对企业近三年的各项税收缴纳情况都查个遍！

案例一：

近期，湖南省衡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湖南柱兴商贸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36.22 万元**。衡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同时，衡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近 3 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该公司偷税 10.39 万元，**依法追缴该公司偷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加收滞纳金。**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案例二：

近期，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北京正和赢时技术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16.63 万元**。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同时，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近 3 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该公司偷税 39.99 万元，**依法追缴该公司偷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加收滞纳金。**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在大数据时代下，税务系统在确保依法规范、高效快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同时，依托税收大数据，对留抵退税纳税人风险进行全景扫描、精准画像，根据扫描画像结果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来看，税务部门事前对符合留抵退税申请条件的纳税人进行风险研判，对存在异常情况的纳税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整改。事中对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的纳税人信息进行审核校验，对纳税人风险状况进行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分类办理。事后对已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加强跟踪管理，常态化开展风险分析，精准识别发现违规享受疑点企业，快速有效核实处置。对违规享受的追回已退税款，涉嫌骗取留抵退税的及时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打铁必须自身硬！故建议企业在主动申请留抵退税前，进行自查，避免进入申请留抵退税又被认定为“骗税”的尴尬情形。

主要从以下常见的三个方面来进行自查：

一、是否满足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022 年 6 月，国家又颁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进一步将行业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 其中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故企业应该明晰企业规模适用的标准及各个指标的计算逻辑；

■ 其中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 关于房地产行业是否适用上述公告申请留抵退税也是实务中较为热点的问题：房地产行业虽然不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规定的 13 个行业范围内，但由于房地产行业通常在商品房实际交付阶段才会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增值税销售额，故在其预售阶段，可适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这项标准申请留底退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房地产行业企

业划分类型的规定：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销项端是否存在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的情形

■ 销售收入是否完整及时入账：是否通过现金交易、微信个人账户、个人银行卡收取销售款等方式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是否存在现金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给客户开具发票，相应的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的情况；是否存在以货易货、以货抵债收入未记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产品不开发票，取得的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收入长期挂账不转收入的情况；

■ 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的情况；

■ 是否存在开具不符合规定的红字发票冲减应税收入的情况；

■ 向购货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例如手续费、补贴、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运输装卸费等）是否按规定纳税；

■ 按照增值税税法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代购货物、代理进口货物的行为，是否缴纳了增值税；

■ 免税货物是否依法核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是否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无擅自扩大免税范围的问题；兼营免税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免税额、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是否准确；

■ 是否存在不按文件规定的时间确认收入，递延纳税义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 企业是否存在不符合差额征税规定，而按照差额征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情形。

三、进项端是否存在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不实的情形

■ 费用报销中是否取得虚假开具的发票（重点关注员工批量报销发票的供应商是否合规）；

■ 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有开票单位与收款单位不一致或票面所记载货物与实际入库货物不一致的发票用于抵扣；

■ 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真实合法；进口货物品种、数量等与实际生产是否相匹配；

■ 发生退货或取得销售折让是否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是否抵扣进项税额；

■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额；

■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额。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朱晓燕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预收工程款何时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印发）等文件的规定，建筑企业的预收款包括两种：一是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

预付的工程款；二是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的工程款。根据财税〔2017〕58号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的当天不再发生纳税义务，但需要按照规定在项目地或者机构地预缴增值税。此处需要注意，不发生纳税义务的预收款，仅指工程实际开工前发包方支付的款项。那么，开工前预收款什么时候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呢？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企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规定如下：“纳税人提供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基于此规定，建筑企业开工前收到预收款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为：已经发生建筑应税服务并与业主或发包方进行工程进度结算签订进度结算书的当天。

举例：甲房地产公司与乙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2022年5月18日，乙企业收到预付工程款109万元，预缴增值税2万元，假定乙企业6月份该项工程进度200万元，按合同约定应收取工程款109万元，那么原来预收的109万元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确定销项税额9万元，假定账面显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5万元，则乙企业6月份应补交增值税 $9-5-2=2$ 万元。

在施工过程中未办理结算之前预付工程款是预缴增值税还是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呢？“纳税人提供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因此，施工企业只要提供了建筑服务并收到了款项，不论是否办理工程计量结算，在未办理结算之前预收的工程款，在预收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实务中，建筑施工企业与业主进行工程进度结算后，或业主审批建筑施工企业向其提交的工程进度单时，往往会出现业主不完全支付工程款给施工企业，拖欠部分工程款的现象。针对业主拖欠施工企业的部分工程进度款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这里关键还是要看增值税纳税义务是否已经发生，若增值税已发生，则建筑施工企业不管是否开具发票，不论是否收到工程款，都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如果双方办理了工程进度结算，也就意味着施工企业取得了索取销售收入款项凭据，不论是否收到款项或开具发票均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应当注意：办理了工程进度结算并不一定要全额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而要结合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因为在现实中，往往按照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款，所以还应当结合工程合同确认增值税计税收入。

举例：建设单位A与B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面合同约定工程款按月度计量，每月计量单签发之后的10日内按照8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2022年6月30日签发的6月计量单显示，A企业6月份完成工程量3000万元，7月8日建设单位A公司向B企业支付进度款2400万元，同日B企业向建设单位A开具发票。则B企业于2022年7月8日发生纳税义务，金额为2400万元。如果10日内没有收到工程款，应该按照约定的时间确认纳税义务，即7月10日产生纳税义务，金额2400万元。

实务中，有的施工合同虽然约定了付款进度，也约定了工程计量时间，但并未兑现合同，未办理工程进度结算，也未收到工程款，是否应当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呢？答案是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或按投入产出法确认收入，这是企业会计制度权责发生制的会计核算要求，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也是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而增值税并非因为企业按工程形象进度确认了收入就取得了索取收入款项凭据，会计上确认了收入，但对方并非确认，因此，增值税不能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除非是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提供的建筑服务已经完成，于工程完成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工程质量保证金属于例外情形。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虽然工程价款结算中包含质保金，即质保金包含在“取得索取收入款项凭据”范围之内，但因质保金是否收回存在一定的变数，因此，根据《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该规定的精神：（1）在建筑施工企业未开具与质押金、保证金相关的工程款发票的情况下，建筑施工企业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时发生纳税义务；

（2）建筑施工企业如果开具了发票，没有收到质押金、保证金也发生了纳税义务；（3）建筑施工企业如果未开具相应的发票，即使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到了，也没发生纳税义务。

作者：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纪宏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2022年中汇合伙人培训圆满召开



2022年8月20日-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南京凯宾斯基大酒店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资本市场专题培训，中汇各地办公室的审计和其他业务线共33名合伙人参加了本次“南京站”一级培训。

本次培训主要围绕着IPO审核与科创板类型化问题、上市各阶段的相关税务问题两个主题展开。

中汇邀请了外部专家详细介绍了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定位、集团业务和板块选择，通过案例分享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审核关注重点，强调了对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关注；同时还介绍了对科创属性的判断和定位，详细讲解了科创板类型化财务问题和非财务问题，并就合伙人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此外，中汇税务专家还围绕着上市主体面临的税务问题和实控人、股东、高管关心的个人税务问题，从企业设立、上市前股权转让、股改等不同阶段的税务问题进行了体系化场景梳理、法规介绍和方案比较。

本次培训广大合伙人深度学习了IPO审核过程中的关注点，增强了在申报发行条件方面的业务判断，体系化地讨论了IPO过程中的税务问题，对合伙人的专业提升和实务操作具有非常现实的指导作用。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96 次审议会议于 8 月 25 日召开，我所客户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尚太科技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了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新产品开发、设备工艺等领域开展多项研究，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和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进入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雄韬股份、万向一二三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并参与新产品开发，不断深化合作。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69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15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的价值观，以诚信为抓手，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客户需求，竭为企业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投资、融资交易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尚太科技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行业资讯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未来股份等 11 家公司外，A 股市场共有 4753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年度财务报告，其中主板 3136 家、创业板 1132 家、科创板 396 家、北交所 89 家，实现盈利的 4028 家、发生亏损的 725 家。按期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中，249 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否定意见 1 家、无法表示意见 43 家、保留意见 98 家、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107 家。

证监会多部门联合共抽样审阅了 68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年报审阅发现，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整体质量较好，但部分上市公司仍

存在对准则理解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主要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不恰当、金融工具分类与后续计量不准确、或有对价确认和计量不合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不恰当、商誉减值测试不恰当、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列报不正确等。

针对年报审阅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证监会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发布本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提示市场主体在执行会计准则、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引导并督促市场主体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二是继续做好年报审阅中发现上市公司问题线索的跟进处理工作，尽早发现并防范相关风险。三是进一步收集整理系统内各单位一线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协调会，加强沟通交流，统一监管认识。四是对于上市公司在执行中存在争议的会计核算与财务信息披露问题，适时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形式，明确监管标准，同时继续以案例解析的形式，指导市场实践。五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持续关注收入、金融工具、租赁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深入研究新业态、新模式、新交易下面临的会计处理问题，积极做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配套服务工作。

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高度重视会计监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断提高自身对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理解和应用水平，及时发现并改正财务报告编制中存在的错误，稳妥做好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不断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附件：[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来源：证监会

2021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为便于市场各方了解证券审计市场情况，引导会计师事务所规范执业，我部组织专门力量对我国 2021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进行分析，形成本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证交所）基本情况，2021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情况、审计机构变更、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证券审计执业问题等。

附件：[2021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来源：证监会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教〔2022〕16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规范科学事业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对《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政部 科技部
2022 年 7 月 19 日

